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田庚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庚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受刑人田庚府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係分犯加重詐欺，計2罪，罪質相仿，且犯行時間集中在民國112年8月間，具密集性，受刑人目前39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未表示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田庚府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名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5至26日	112年8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0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30日	114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59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599號